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柳專員明宏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立生(請假)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 錄：蔡豐澤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30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30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如後)，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定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 112 年 4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21201812 號及 112 年 5 月 5 日府民行字第 1125315918 號函辦理。(如附件 1、2)

(二)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

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嘉義市東區興安里郭茂忠里長於112年4月22日死亡，及嘉義市西區大溪里黃石君里長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選字第7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復經本市西區區公所於112年4月27日起解除里長職務。查嘉義市第11屆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其所遺任期均達二年以上，依法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擬訂定於112年7月1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擬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3）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會各組室及本市東、西區區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定本會及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辦理本市興安里及大溪里第11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期間自112年5月19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計一個半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附表二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村(里)長之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惟未明定區公所辦理是項選舉之期間。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本市東、西區區公所辦理補選工作擬比照本會之辦理期間。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訂定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又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本案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選罷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為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該選舉區(里)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下同)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二十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
- (三)本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舉行投票。各該里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即 112 年 1 月底)之人口數分別為 3,930 及 2,570 人，依前項標準計算，各該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詳如下表。

里別	該里1月底人口總數	人口總數70%	人口總數70%*基本金額20	固定金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最高金額未滿一千元之尾數，以一千元計 (單位：新臺幣/元)
興安里	3,930	2,751	55,020	200,000	255,020	256,000
大溪里	2,570	1,799	35,980	200,000	235,980	236,000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選舉公告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11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112年4月28日嘉市東區民字第1121300541號函及嘉義市西區區公所112年5月5日嘉市西區民字第1122500609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三)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57條第1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四)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11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場所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如下表：

選舉區	投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 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 之里鄰名稱
興安里	第1投開票 所	興安國小(一 年1班教室)	嘉義市東區興安里3 鄰興美六路2號	興安里1-5鄰
	第2投開票 所	興安國小(一 年3班教室)	嘉義市東區興安里3 鄰興美六路2號	興安里13-26鄰
	第3投開票 所	興安國小(一 年4班教室)	嘉義市東區興安里3 鄰興美六路2號	興安里6-12鄰
大溪里	第1投開票 所	先天三元無 極瑤池金母 宮	嘉義市西區大溪里13 鄰北港路715巷140號 之10	大溪里1-6, 13 , 14鄰
	第2投開票 所	大溪社區活 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大溪里12 鄰大溪路593號	大溪里7-12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擬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規定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原  
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

表會。

(二)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未限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5 天期間(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不得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舉行各項競選活動或說明會。為期各候選人競選活動均能公平起見，經斟酌實際情況，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不影響候選人權益。

(三)查本市歷屆里長補選，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次辦理里長補選，擬循例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東、西區區公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 議：照案通過。

#### 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召開，屆時將審查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之資格，敬請委員撥冗出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